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053號

主旨：因應春節假期來臺旅客兌換外幣及人民幣之需求，中央銀行外匯局業安排外幣及人民幣兌換地點，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宣導提醒出國旅客注意應透過合法管道提供兌換服務，以免誤蹈違法，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2月11日觀業字第1040902760號函轉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2月4日台央外柒字第1040007710號函辦理。
2. 中央銀行外匯局來函如下：
 - (一) 因應春節期間來臺旅客外幣及人民幣兌換之需要，相關兌換據點分列如下：
 - (1) 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安排輪值人員於桃園、高雄、臺北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之營業據點，提供外幣及人民幣買賣之雙向服務。
 - (2) 經許可辦理外幣及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含試辦)計421家(請逕上臺灣銀行網站點選：服務據點/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據點/顯示全部外幣收兌處據點資料，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howlist.asp)，包括旅館、百貨公司、連鎖便利商店、手工藝品店、日月潭、阿里山、臺東等地區商家等。
 - (二) 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暨「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外幣及人民幣之收兌或買賣，僅限經許可之銀行業或外幣收兌處始得辦理。建請加強宣導，以免誤蹈違法。

理事長

沈奉立